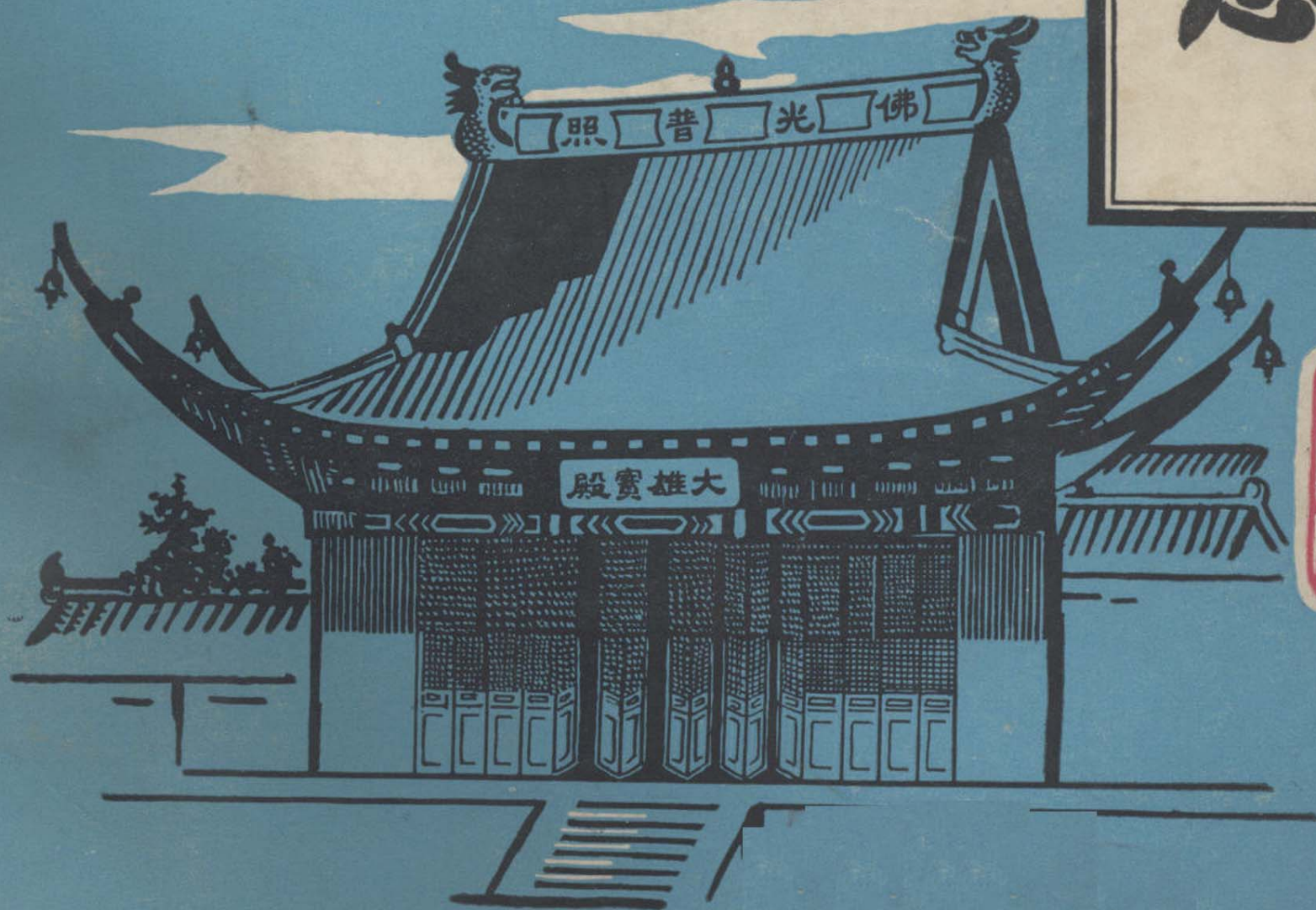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圩塘乡志



武进县圩塘乡编史修志领导小组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# 圩塘乡志

(内部发行)

武进县圩塘乡编史修志领导小组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# 前 言

圩塘，位于武进县北部。它紧靠长江，地势平坦，土质肥沃。境内的主要河道澡港河，南通常州，北连长江。圩塘与苏北七圩港隔江遥望，为长江南北交通要道之一。

我们的祖先很早就在此生息，耕读传世。宋建炎年间（公元一〇四一——一〇四八年）招讨使顾宗昌（江苏昆山人），督领江南军事，设寨于此，以御金人。此后，历朝驻军未断，实为军事要地。清高宗敕赐重建的万佛阁，闻名遐迩；林文忠公躬亲游历，并题赠《南兰香国》的匾额；象王禅院在清乾隆间有田一千五百亩，规模之大，为武进北乡之最。但查清道光、光绪间的县志，对圩塘的史实记载，寥若晨星；一九二七年、一九二八年的《武进年鉴》，对圩塘镇上的商店更无一号。究其原因：一是旧圩塘确系穷乡僻壤，达官显贵很少涉足；二是自古至今，圩塘从未有过一本完整的地方史料。因此，编纂《圩塘乡志》就成为我辈的光荣任务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。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决议》，对建国三十二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，特别是对“文化大革命”，作了正确的结论，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党的工作继续前进的方向。一九八一年，中共武进县委根据中央有关指示，决定编写地方志。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，促进“四化”建设，教育后代，达到承前启后的目的。根据县委的部署，在县编史修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依靠老党员、老干部、民主人士和广大群众，广集资料，反复切磋，认真编写，多次修改，编成了我乡第一部地方志书——《圩塘乡志》。我们在编写中坚持以新地方志“垂信于世，流传于后代”的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务求史料翔实。但由于我们的编纂水平有限，人力不济，加之年代久远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破坏，历史资料损失很多，无从查考；有的众说不一，颇费推断。故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。敬请专家、学者、读者提出宝贵意见，以期今后补正。

《圩塘乡志》分大事年表、地理、政治、军事、农业、多种经营、水利、工业、财贸、交(通)邮(电)供(电)、文(教)卫(生)、人物、社会十三编，约五十万字。断限上起民国初年，下迄一九八三年底（个别资料截止定稿日），以年系事。

现经中共新桥区工委批准，并由县志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审查定稿付印。愿为研究圩塘地方历史和在建设新圩塘中作一点贡献，这是我们编写这本志书的愿望。

武进县圩塘乡编史修志领导小组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按编、章、节、目、项五个级次排列。编、章、节标出级别、序次、题目，目只标序次、题目，项只标题目在正文之首段，与正文隔一格。

二、本志各编，系按内容作横向安排，各编、章中按其时间作纵向安排。

三、按“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，本志内容重点在现代部分的记叙。

四、本志时限，原则上起于辛亥革命（一九一一年），止于一九八三年。但遇必须追述者和延伸者，也有超过上限和写到搁笔为止。

五、同一事件、人物，在编章中需要交错互见时，采取各有侧重，尽量避免重复。

六、本志对历史纪年用当时通用纪法，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。文中“本地区”是指今圩塘乡范围。

七、本志数字，除表格和一些专用名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外，都用汉字书写。

八、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，并尽可能充分使用图、表。图集中列在卷首，表分别列在各有关正文后面。

九、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。

十、凡属附录材料，都加标“附”字。

十一、解放初期的小乡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大队级党政干部的职称，当时有的是副职或负责人，但因缺乏正确资料，故只能按正职统计或叙述。

十二、一九八三年五——七月，公社以下实行了体制改革，公社改名为乡，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，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。本志对“体改”以前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的名称仍是按原称谓编写的。

# 圩塘风貌



中国共产党圩塘乡委员会、武进县圩塘乡人民政府



中共圩塘乡委员会、圩塘乡人民政府办公楼



革命烈士紀念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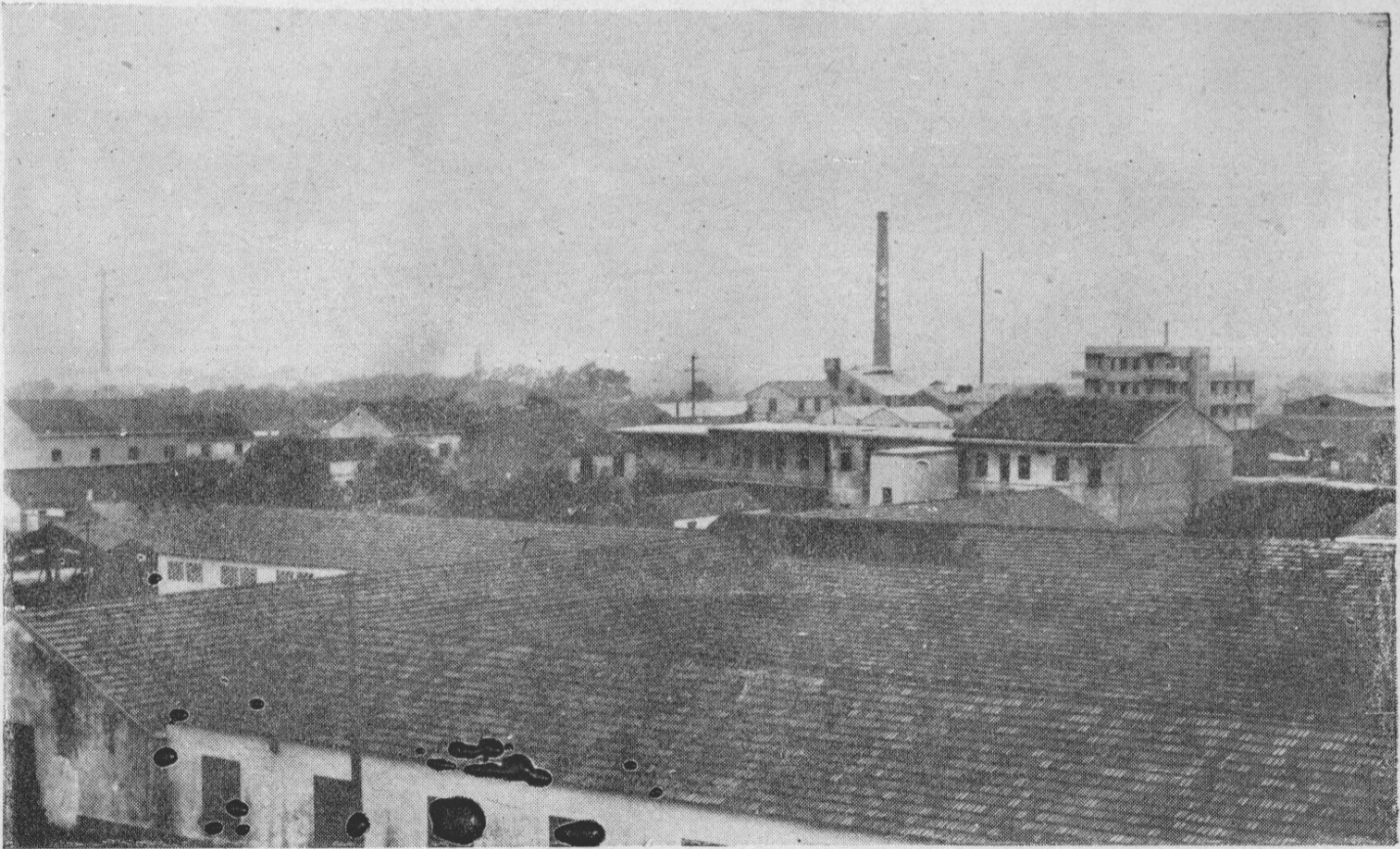
圩塘中心小学



圩塘中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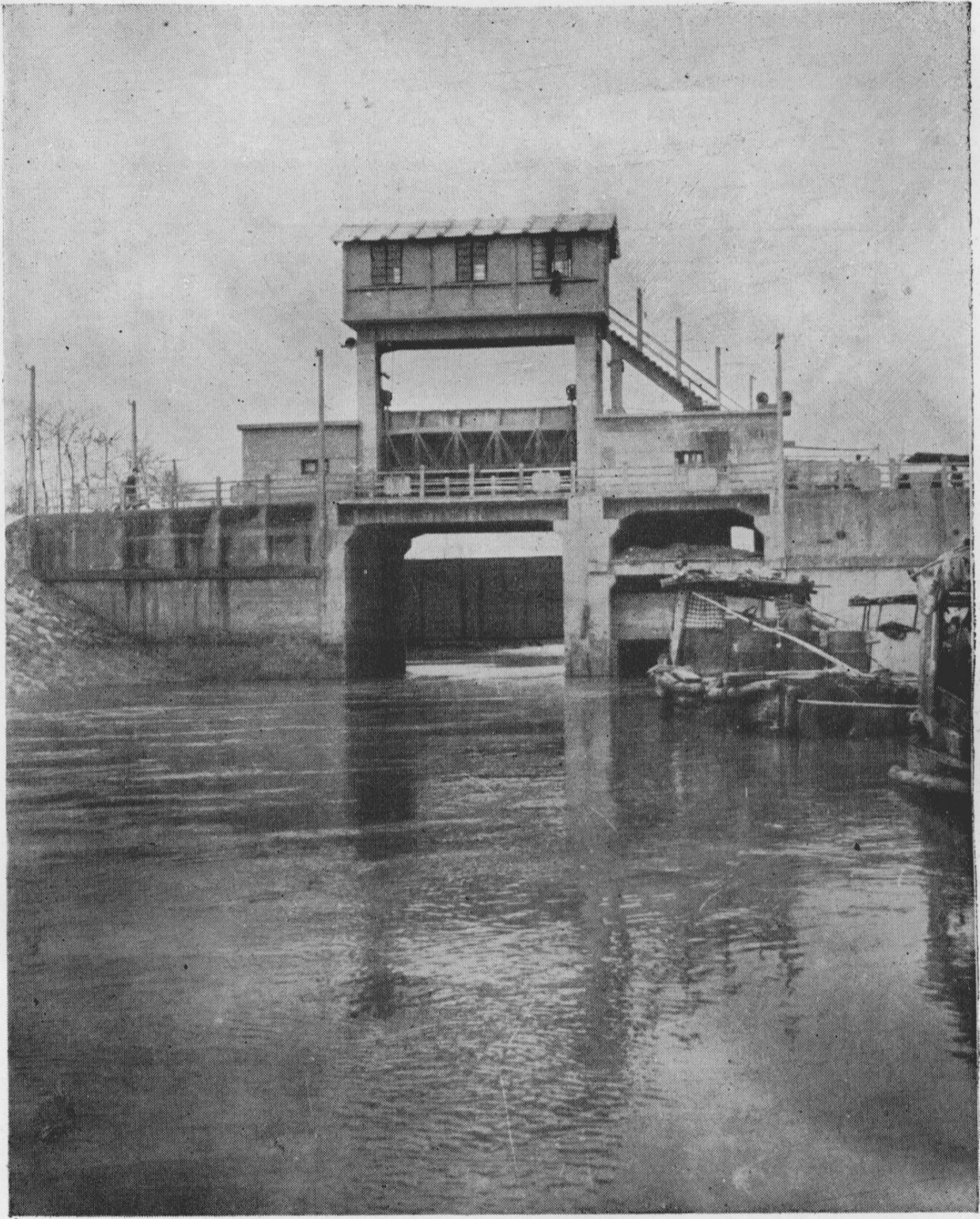
圩塘医院



工业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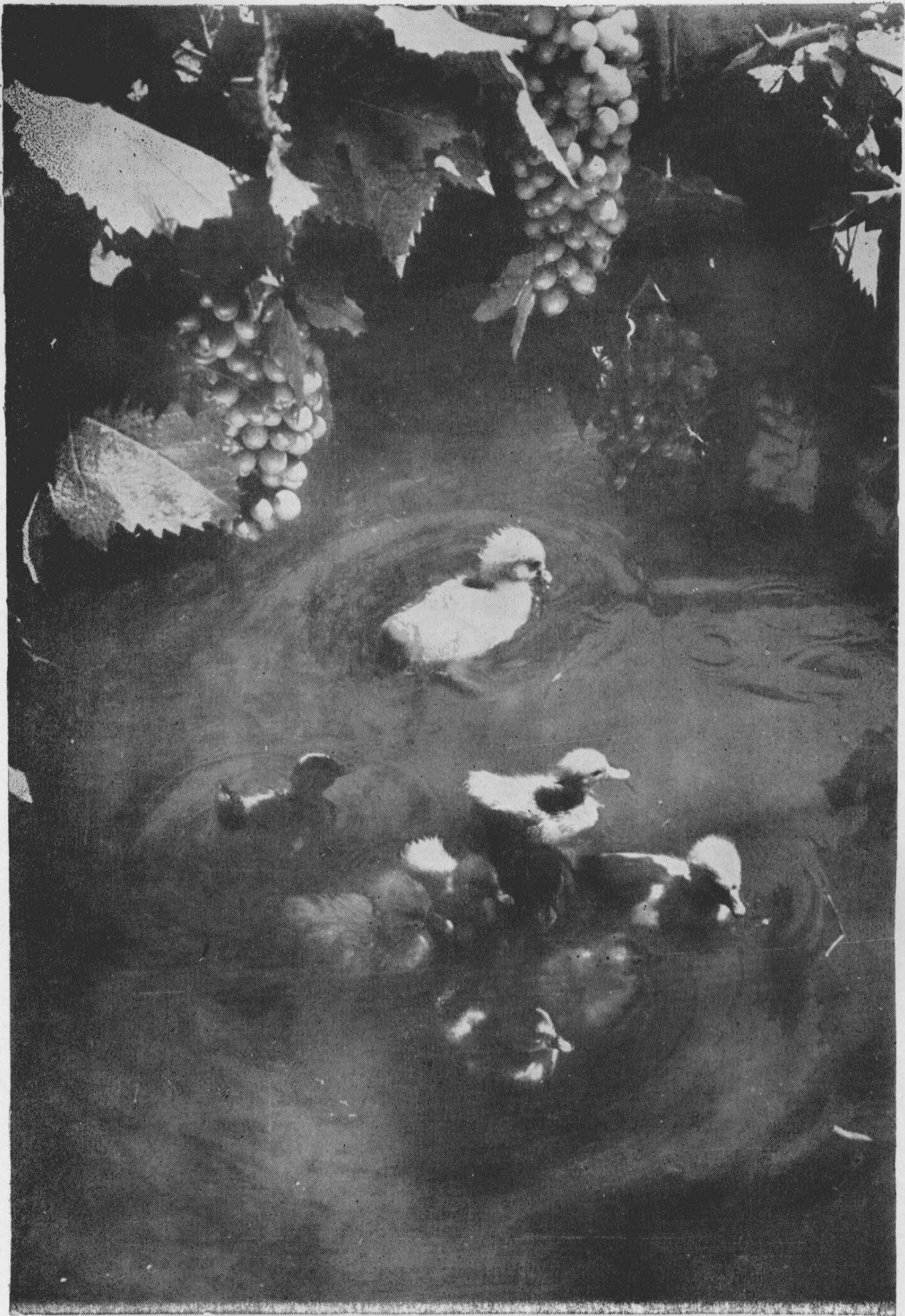
圩塘农机厂



圩塘水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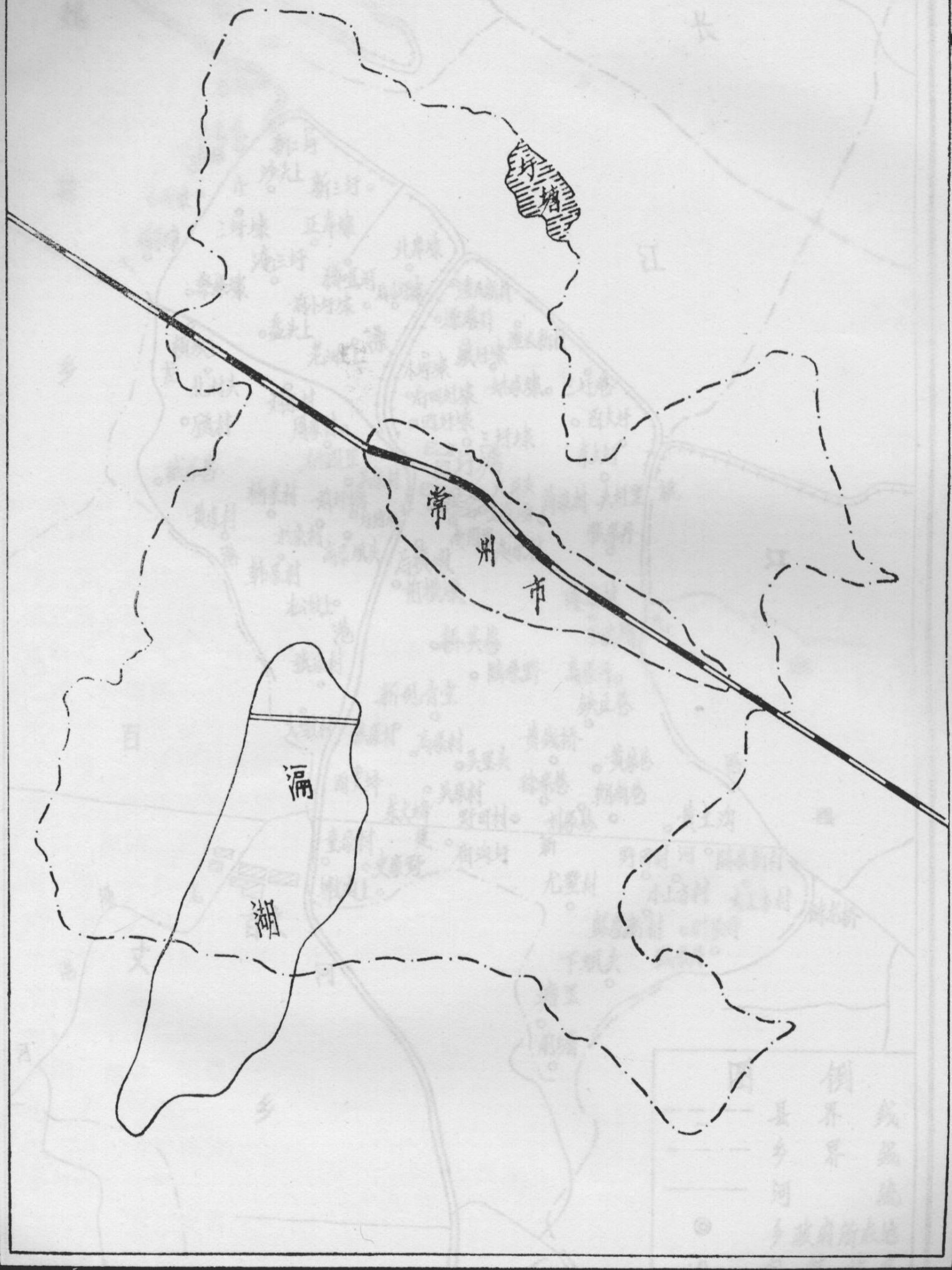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农村一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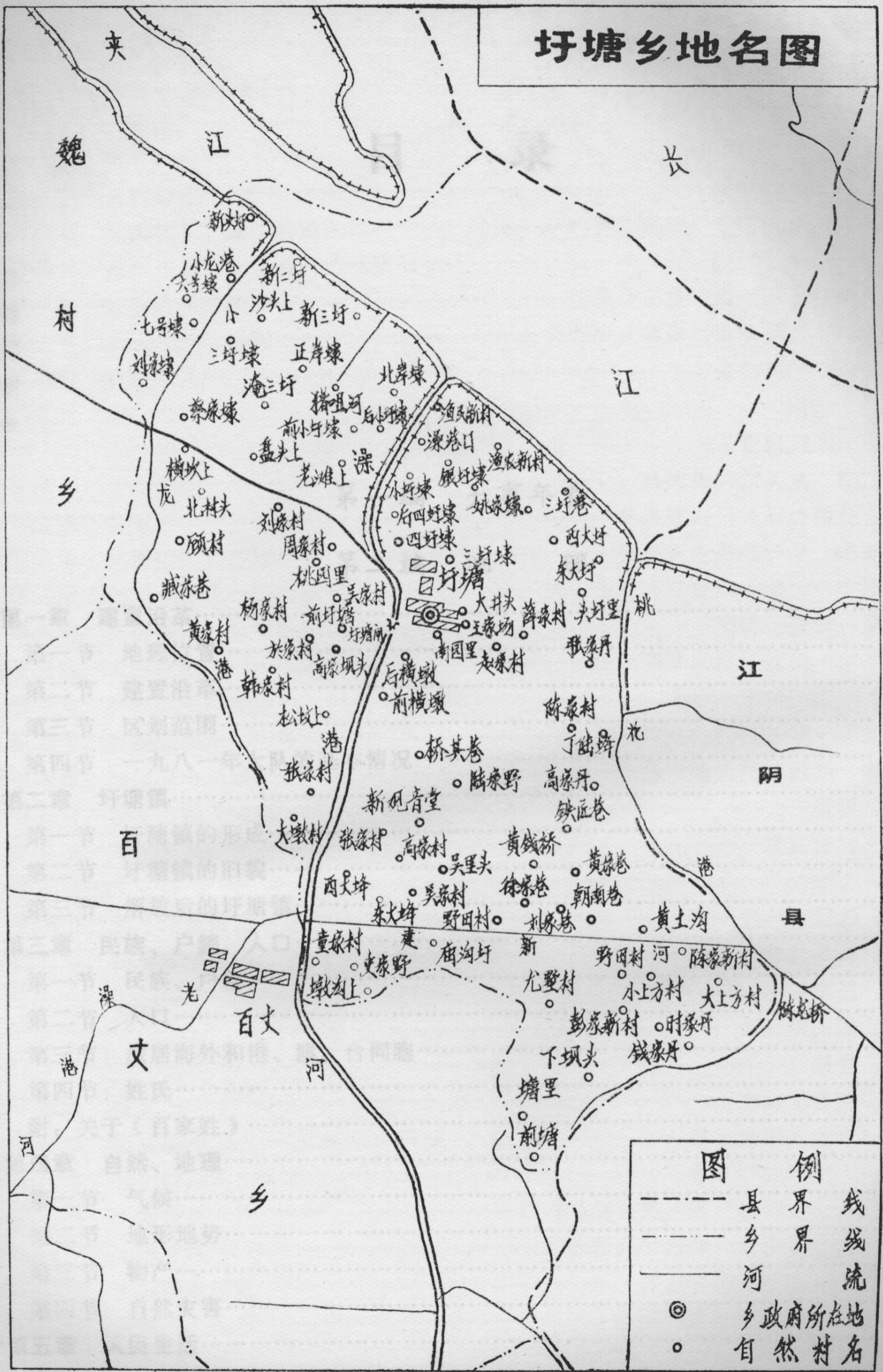


嬉 水

圩塘乡在武进县的位置



# 圩塘乡地名图



图例	
---	县界
—	乡界
—	河
◎	乡政府所在地
○	自然村名



石 獅